

# 关于做好 2016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学位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6]17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农大〔2013〕3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我校博士生招生学科多、导师多、生源多与招生指标少的矛盾突出，各学院、学科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按照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进一步强化复试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进一步发挥和规范学科以及导师群体在博士研究生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导师和导师群体在人才选拔中的学术权力和责任；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建立通畅的问题反映和处理渠道，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切实做好我校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附件:

- 1、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各学科复试基本分数线
- 2、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表
- 3、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办法
- 4、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进程表
- 5、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 6、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
- 7、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 8、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综合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 9、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要求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 5 月 25 日

# 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 一、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基本原则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多、导师多、生源多与招生指标少的矛盾突出，各招生学院、学科要进一步强化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加强制度监督和约束，有效预防和严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复试录取工作的总原则是“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一方面要突出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型人才的选拔力度，注重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的优秀创新人才。具体应遵循下四个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人才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工作水平和质量，探索并建立不拘一格选拔优秀拔尖人才的机制，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政治思想素质、心理素质、专业素养、培养潜能、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3、**坚持全面客观评价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导师和导师群体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作用，强化学科和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学术责任。加强对导师的招生政策、业务和纪律的培训，提高其选拔评价能力，全面提高复试工作质量。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招生学院、学科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

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审批复试录取办法和录取名单。下设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研究生院、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协调落实全校复试录取工作。

2、各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学院的具体复试工作方案。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所在学院各学位点领衔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对本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负全部责任。

3、各招生学科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 **三、复试录取工作的基本流程**

### **(一)学校层面**

1、认定导师招生资格。符合生均结余经费标准的导师进入招生简章(自然科学类导师生均需拥有 10 万元结余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导师生均需拥有 5 万元结余经费计算)。兼职导师在招生简章编制之前需将符合标准的科研经费转入学校，才可申请列入招生简章，在 2016 年度招生。

2、按 2015 年的招生规模数预分配 2016 年招生指标。

3、组织初试。

- 4、公布考生初试成绩。
- 5、根据招生指标测算因子对预分配招生指标进行修正，并分配到学科。
- 6、划定进入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制订和公布学校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 7、组织复试。
- 8、非定向就业考生 6 月 11 日前向学校转入完整的人事档案。
- 9、学校审定、公示和上报拟录取考生名单。

## **(二)学院层面**

- 1、分配招生指标。学院将学校预分配的招生指标按要求分配到各招生学科。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学校批准备案。
- 2、制定并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学院在学校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报学校审定备案后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 3、组织复试。学院、学科组织复试与录取工作，确定拟录考生名单(需确定录取类别是否为非定向的脱产生，以 6 月 11 日前是否将完整人事档案调入学校作为非定向生的最终认定标准)，向学校上报拟录取考生名单。
- 4、超过限额招生的导师向学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允许超额招生的导师根据相应标准缴纳培养费到学校专用账户。

## **四、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1、划线的基本原则**

#### **(1)招生学科自主划线**

学校划定最低控制线：农业经济管理、产业生态与管理、教育生态学、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四个学科英语成绩不低于 50 分；

其他学科英语成绩不低于 40 分。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复试分数线(可从英语、专业、总分三个方面制定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最低控制线且复试比例不得超过 1: 2。

(2)专业成绩要求合格

参加复试考生专业成绩应不低于 60 分。

(3)严格控制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的总体比例为 1: 1. 2, 各学科复试比例可在 1: 1. 5—1: 2 范围之内进行适当调整。

**2、各学科具体复试分数线见附件 1。**

**五、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1、将招生指标分配到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分配指标的原则。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农大[2013]31 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将招生指标分配的影响因子分为导师数、生源数、招生学科、结余科研经费、科研平台与科研人才、科研成果 6 个方面,各占一定权重,将招生指标分配到各一级学科。自主设置学科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其一级学科所在的学院。

**2、将招生指标分配到招生学科**

为保证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减少录取矛盾,学校根据指标分配的原则结合各学院、学科的实际情况,按照各招生学科的招生导师数、实考考生数、学科属性、招生导师结余经费、科研平台与科研人才、招生导师科技成果等,将一级学科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各招生学科。

### 3、 招生招标、 生源调剂的原则

(1) 所在二级学科的合格生源数达不到分配招生指标数时，其差额指标首先只能在所属一级学科内调整，调整之后的剩余差额指标在校内同一一级学科内调剂合格生源，还有剩余指标的再在相近一级学科中调剂合格生源（相近一级学科的界定方法：提供考生的硕士论文或科研成果与报考的博士生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的说明及佐证材料）。指标、生源调剂需经过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2) 每位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1 人（院士（全职）一般不超过 3 人，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芙蓉学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和二级教授一般不超过 2 人）。超过招生限额的导师，确因科研工作的需要（具有国家级项目且生均结余科研经费在全校平均水平之上），在限定指标以外招生的，导师个人和所在学科需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培养经费（标准见表 1）。

表 1 导师招收博士生出资标准

超出限定指标第一名 (元/生·届)	超出限定指标第二名 (元/生·届)	超出限定指标第三名 (元/生·届)
5000	10000	20000

(3) 自主设置学科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3 个。

(4) 各学院在 6 月 6 日前没有用完的指标由学校收回统一调整分配。

(5) 复试阶段，各学科必须明确拟录取考生是否被其他学校录取，应

届硕士考生必须在 7 月份前获得硕士毕业证或者学位证。如学科已录取的考生在入学时放弃就读资格，则按放弃人数减少该学科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 **六、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基本要求**

1、复试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与复试成绩的权重各为 50%，复试不合格者或未参加复试者，不得录取。

2、复试的形式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技能考核。复试考查的内容包括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业务素质和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体检等方面。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办法》执行（附件 3）。复试考查项目全部由复试专家小组组织。

3、各学科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思想政治品德作定性考核，定量考核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试合格（180 分）且体检合格者才具有被录取的资格。

4、充分发挥学位点、导师在录取工作中的自主权，各学科及导师在录取过程中应对考生报考材料、思想政治品德、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考核与审查，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5、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应届硕士生和非定向就业（脱产）考生，非定向就业比例原则上要达到 50%以上。

6、破格指标的分配、使用。各学科对个别科研与创新能力、学术成果突出等特殊情况的考生，经导师、学科、学院同意与推荐、学校审核批准备案后，可适当降分参加破格复试。破格直接占用所在学科分配的招生指标，破格复试与正常复试同步进行。

破格条件：单科或总分与所在学科分数线差距在 5 分以内；破单不破

双；破格仅针对非定向就业考生和定向就业考生中的教学、科研单位一线业务骨干。所在学科合格生源充足时，原则上不进行破格。

破格比例：不超过 2016 年全校博士生招生总指标数的 3%，各一级学科破格人数不超过 1 个。

破格指标、比例和名单最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七、录取类别及收费办法**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别。脱产类考生（须在 6 月 11 日前调入人事档案）录取形式为非定向就业；在职考生录取形式为定向就业，须与学校以及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收费标准：10000 元/年/生，按规定学制收取。破格考生除缴纳学费外，另需按学校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八、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布置和落实。要召开相关会议，学习、宣传和落实研究生招生政策，根据学院的情况出台具体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方案。我校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0 日，复试录取工作进程见附件 4。

2、各学院和学科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复试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湖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管理办法》，并根据学科、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制定各学科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3、考核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心理健康等方面。考核必须严格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包括查看考生的有关资料及其工作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也包括复试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

4、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并要认真填写好《湖南农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附件7）、《湖南农业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综合排名及拟录取名单汇总表》（附件8）。没有被录取的考生也需进行综合排名并将排名情况交研究生院招生办。

5、考生体检在2016年5月30-6月6日期间进行，地点在学校医院。

6、学院和学科在复试时须认真考察考生是否脱产学习，所有脱产考生须在6月16日前将完整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否则作为在职考生处理。

7、相关学院研究生秘书于5月27日前将学院的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各学科复试专家小组名单、各招生学科指标分配方案、各学科具体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含时间、地点等）送到研究生院招生办。

## **九、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位点复试小组对本学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拟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三个公开：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及拟录取名单公开。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并在复试录

取期间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文件、附件及表格均可登录湖南农业大学研招网查询和下载：  
<http://yjszs.hunau.edu.cn/>。